

转发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 缓缴政策的函

县供电公司、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县各水厂：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市监函〔2023〕227号）文件精神，现将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的通知》（池发改价格函〔2023〕7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每月20日前将缓缴政策执行情况（附件2）反馈至县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汪盛；联系电话：7026178，邮箱：dzxfgw@163.com）。

- 附件：1. 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的通知》（池发改价格函〔2023〕73号）
2. 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